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200号

罪犯邓兴旺（邓优根）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11月1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6日作出（2017）闽0181刑初字第6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兴旺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刑期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责令退赔人民币300086元，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2日作出（2017）闽01刑终10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1月13日起至2029年4月12日止。2017年10月27日押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邓兴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期2017年10月至2021年1月，获得3924.7分，表扬6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6次，即2018年7月、2018年12月、2019年5月、2019年11月、2020年5月、2020年10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(见缴款凭证)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7555.46元，月均消费281.89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959.12元。关于罪犯邓兴旺对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监狱已于2020年12月23日函询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，截止目前监狱未收到相关回复。具体情况，详见《关于咨询罪犯邓兴旺财产刑执行情况的函》及《回函情况说明》。

该犯系十年以上暴力犯罪犯，且财产履行低于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邓兴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兴旺予以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 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6月10日